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文〔2024〕029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(自治区直达资金)的通知

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: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(自治区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巴财教〔2023〕74号)精神,经研究,现将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(自治区直达资金)的通知下达478.56万元,用于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出。

一、此项补助列入2024年政府支出科目“2050202 小学教育”、“2050203 初中教育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2-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

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资金使用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1.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（和静县）

2.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自治区直达资金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（各地、州、市）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					
	合计	公用经费（小学）	公用经费（初中）	公用经费（特教）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（小学）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（初中）
“三保”标识代码		003003002001	003003002002	003003003	003003005001	003003005002
支出功能科目		2050202	2050203	20502相关项	2050202	2050203
和静县	478.56	78.42	46.97	4.89	172.94	175.34

附件2:

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自治区直达资金)公用经费-小学						
预算单位		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			项目负责人		刘海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(万元): 78.42		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: 78.42						
		其他资金: 0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<p>目标1: 保障14所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行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;</p> <p>目标2: 保障中学义务教育14036人.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;</p> <p>目标3: 有效保障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,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促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孩子正常入学。</p>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学义务教育经费学生数	=14036人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质量指标	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	=100%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	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	=100%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	资助资金按时支付率	=100%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补助标准	=55.87元/人/年	计划标准	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受助学生家庭负担	有效减轻	计划标准	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学生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		家长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
附件2:

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自治区直达资金)公用经费-特教						
预算单位		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		项目负责人		刘海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(万元): 4.89		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:4.89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<p>目标1: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63人.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;</p> <p>目标2: 有效保障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,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促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孩子正常入学。</p>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数	=63人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质量指标	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率	=100%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	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	=100%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	资助资金按时支付率	=100%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补助标准	=776.2元/生/年	计划标准	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受助学生家庭负担	有效减轻	计划标准	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学生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		家长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
附件2:

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自治区直达资金)公用经费-初中						
预算单位		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			项目负责人		刘海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(万元): 46.97		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: 46.97						
		其他资金: 0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目标1: 保障5所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行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; 目标2: 保障中学义务教育6561人,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; 目标3: 有效保障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,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促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孩子正常入学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学学义务教育经费学生数	=6561人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质量指标	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	=100%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	=100%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资助资金按时支付率	=100%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补助标准	=71.59元/人/年	计划标准	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受助学生家庭负担	有效减轻	计划标准	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学生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		家长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
附件2:

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（初中）						
预算单位		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			项目负责人		刘海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：406.94		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 406.94						
		其他资金 0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目标1：保障6所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行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；								
目标2：本项目预计完成补助初中学生数3183人。								
目标3：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提高贫困学生的就读率，促进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义务教育补助学校数	=6所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生活补助受益人数	=2243人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受益人数	=940人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质量指标	生活补助食品安全达标率	=100%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受益覆盖率	=100%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资助标准达标率	=100%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初中寄宿生补助标准	=1500元/生/年	预算支出标准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初中非寄宿生补助标准	=750元/生/年	预算支出标准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贫困家庭数	≥4000户	计划标准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	有效改善	计划标准	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学生满意度	≥98%	计划标准	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
附件2:

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（小学）						
预算单位		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			项目负责人		刘海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：376.71		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 376.71						
		其他资金 0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目标1：保障20所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行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；								
目标2：本项目预计完成补助小学学生数4739人。								
目标3：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提高贫困学生的就读率，促进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义务教育补助学校数	=20所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受益人数	=1288人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受益人数	=3451人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质量指标	生活补助食品安全达标率	=100%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受益覆盖率	=100%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资助标准达标率	=100%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小学寄宿生补助标准	=1250元/生/年	预算支出标准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小学非寄宿生补助标准	=625元/生/年	预算支出标准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贫困家庭数	≥4200户	计划标准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	有效改善	计划标准	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学生满意度	≥98%	行业标准	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